

第一屆「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

開幕致詞(2007/10/26)

湯主任德宗

馬大法官、各位與會貴賓女士先生：

大家午安！謹代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歡迎各位蒞臨本所，參加第一屆「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

關於「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的研究，一般多以「基礎法學」稱之，內容包括法哲學、法學方法論、法制史、法社會學等，皆屬法學研究之基礎。有鑑於考試導向的法學教育一向不重視基礎法學的研究，而基礎法學卻是植根國家法治基礎、深化法學研究所不可或缺，所以本所「設所規劃書」乃將「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列為本所「六大重點研究領域」之一。

為了使有志於「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研究的學者擁有一個相對安定、不尚急功近利的研究環境，能夠相互切磋、彼此問學、潛心論道，本所從去(2006)年起推動「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的研究組群，並且在今年舉辦第一屆「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以「邁向多元典範的法理論」為主題，向大家呈現初步研究成果。

在英、美及德國，「法理論」(Legal Theory, Rechtstheorie)一詞通常指的就是基礎法學研究。本次研討會的論文，除了有傳統的法哲學、法學方法論、法律史的研究外，也包括了法律社會學、法律人類學及法律圖象學等新興議題，不但緊扣國際學術脈動，也呈現了當前台灣本土基礎法學研究百花齊放的多元風貌。「初生之犢不畏虎」，本所願嘗試開風氣之先，推動「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這個「冷門」而需要「長期」鑽研的基礎研究。我們希望未來能以「兩年一會」的方式，讓「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成為台灣基礎法學界的公共論壇。

本次研討會很榮幸能邀請到已故德國法哲學大師 Arthur Kaufmann 的高足，現任教於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的 Lorenz Schulz 教授擔任主題演說人(keynote speaker)。並且很榮幸地邀請到台灣法理學界的老前輩，司法院優遇大法官馬漢寶教授蒞臨開幕式致詞。此外，我要特別感謝由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劉幸義教授所領導的「台灣法理學會」協辦本次研討會，希望本次活動能開創中研院法律所與

專業學會合作辦會的良好先例。我們也非常感謝台灣法理學會前任理事長林文雄教授及蘇俊雄大法官、王泰升教授、陳惠馨教授等國內法理學與法制史的先進擔任研討會的主持人。本次研討會集合國內基礎法學界老、中、青三代的菁英於一堂，可說「群賢畢至、少長咸集」，雖無「絲竹管弦之盛」，相信在智慧經驗交流間，「亦足以暢敘悠情」。

除了今、明兩天的「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之外，今年本所全所性的學術活動還有 11 月 24 日要舉行的「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二，以及預定明年 1 月 11 及 12 日的「第六屆憲法解釋理論與實務—慶祝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精采可期，敬請各位舊雨新知，踴躍參加。

感謝各位的熱情參與，感謝大會執行秘書本所助研究員王鵬翔老師與專案助理程源中先生的辛苦籌劃，使得「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的論壇正式開張。至盼基礎法學研究從此日漸茁壯成長，祝福各位嘉賓健康愉快，研討會圓滿成功。